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诗绿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有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以下聯交所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意見；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第3.28條、第13.92(2)條及第19.05(2)條；及
- (iv) 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聲明，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並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其證券方會獲批准恢復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的首要責任是制訂其復牌的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本公司的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對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之特定補救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亦須在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最新進展。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資料，並自暫停買賣日期起每三(3)個月公佈一次季度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晨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晨龍先生組成。